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批准时维壹等2名同志获得文物博物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:

根据乌鲁木齐市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,经审核,批准时维壹等2名同志自2024年12月18日起,获得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:获得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

获得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2人）

文物博物专业馆员（2人）

（一）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博物馆(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):时

维壹

（二）自由职业者（1人）

杨凯（职称申报申请书编号：RSSQ01106496）